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7/2015 号(刚果民主共和国)

事关: Christopher Ngoyi Mutamba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 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 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又延长 3 年。
2. 依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0/69), 工作组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将涉及 Christopher Ngoyi Mutamba 的来文转交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该国政府没有就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或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Christopher Ngoyi Mutamba 先生出生于 1960 年 9 月 12 日，担任非政府组织刚果文化和发展协会的全国主席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民间社会宣传协会的协调人。

5. 来文方指出，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Christopher Ngoyi Mutamba 先生积极参加反对政府实行的选举改革的和平示威。他特别参与记录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和 20 日的示威游行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

6. 来文方报告称，2015 年 1 月 21 日，恩戈伊·穆坦巴先生作为人权维护者代表团的一员前往金沙萨总医院探望了示威者，这些示威者参加了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20 日和 21 日的谴责修改选举法的集会，并在示威期间受伤。共和国卫队的若干名成员进入医院并开枪射击，致使 4 人受伤，患者和探访者受到惊吓。Ngoyi Mutamba 先生和他的同事设法安然无恙地离开了现场。

7. 1 月 21 日晚 8 点半左右，Ngoyi Mutamba 先生和同事在金沙萨马东什的维多利亚广场见面，广场紧邻马东什旅馆，前往金沙萨的刚果籍人权维护者经常住在该旅店。Ngoyi Mutamba 先生被一名身穿制服的军人逮捕，这名军人要求 Ngoyi Mutamba 先生跟他走。之后，他被押上一辆没有牌照的客货两用车带往不明地点。在逮捕时没有向其出示逮捕证，绑架者也没有表明身份或逮捕理由。

8. 来文方声称，第二天，也就是 2015 年 1 月 22 日，早上 5 点半左右，六名便衣男子带着由贡贝军法处签发的军事搜查令进入 Ngoyi Mutamba 先生的家。他们搜查了他的财物，包括 Ngoyi Mutamba 先生的书房，没收了他的旅行证件，并通知他的亲属他目前被拘留于贡贝地区军事检察官办公室。

9. Ngoyi Mutamba 先生家的一些家庭成员和他的几名同事试图去军事检察官办公室和之后的金沙萨监狱探望他。当局随后拒绝提供关于 Ngoyi Mutamba 先生的拘留地点的信息。

10. 2015 年 1 月 26 日，国家情报局局长透露，Ngoyi Mutamba 先生遭到该局逮捕，但没有提供进一步的细节说明逮捕理由或准确的拘留地点。

11. 来文方报告称，2015 年 2 月 5 日，在金沙萨召开的一场新闻发布会上，政府发言人宣布对 Ngoyi Mutamba 先生的指控。发言人拒绝透露 Ngoyi Mutamba 先生的拘留地点，并声称已经把他的下落通知他的家人和律师。2015 年 2 月 8 日，Ngoyi Mutamba 先生的亲属公开否认了这一说法。

12. 2015 年 2 月 10 日，Ngoyi Mutamba 先生由内政部长的带见媒体。由此确定他被国家情报局拘留。这是自他被绑架以来，他的家人和律师第一次见到他。

13. 来文方坚持主张，2015 年 2 月 10 日的警察报告指出，Ngoyi Mutamba 先生“因[据指控]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命令示威者‘不要终止示威浪潮，要持续使用暴力，直到国家元首逃走’而在 2015 年 1 月 21 日遭到逮捕”。这些说法的依据是一次电话交谈，据推测，此次谈话双方为 Ngoyi Mutamba 先生和一个名叫 Kadi 的人，但没有提供关于 Kadi 的进一步情况。Ngoyi Mutamba 先生否认了这一指控，即，他在谈话期间号召示威者“像对待中国人那样烧毁和捣毁议员和参议员的家”。来文方补充指出，在警察报告中，Ngoyi Mutamba 先生被控犯有以下罪行：纵火(《刑法》，第二卷，第 103 和 104 条)；故意破坏(《刑法》，第二卷，第 110 和 111 条)；散布虚假谣言(《刑法》，第二卷，第 199 条之二)；颠覆性宣传(1961 年 1 月 14 日关于惩处颠覆性宣传的法令，第 1 条)；煽动非暴力反抗(《刑法》，第二卷，第 135 条之二)；煽动种族仇恨(1966 年 6 月 7 日关于惩处种族主义和部落主义的第 66-342 号政令)；煽动军队成员违反职责或纪律(《军事刑法》，第 88 条)；犯罪团伙(《刑法》，第二卷，第 156、157 和 158 条)；以屠杀、破坏或抢劫为目的的攻击和共谋(《刑法》，第二卷，第 200 和 201 条)；破坏国家安全(《刑法》，第二卷，第 193 条第 2 款和第 195 条)。

14. 2015 年 2 月 11 日，Ngoyi Mutamba 先生被带见国家总检察官，该检察官维持了对他的以下罪行指控：散布虚假谣言(《刑法》，第二卷，第 199 条之二)；煽动违反法律和反叛(《刑法》，第二卷，第 135 条之二)；煽动种族仇恨(《刑法》，第一卷，第 21.4 和第 23.1 条，以及《刑法》，第二卷，第 79 和第 82 条)；故意破坏(《刑法》，第一卷，第 21.4 和第 23.1 条，以及《刑法》，第二卷，第 200 条)；以及盗窃罪，并下令在审判期间将其拘留。目前他被关押在马卡拉中央监狱。

15. 下列证据被用于证明对 Ngoyi Mutamba 先生的拘留是合理的：(a) 据称与上文提及的 Kadi 的电话对话录音；(b) Ngoyi Mutamba 先生原定于在被禁止的 1 月 11 日的会议上发表的演讲草稿；(c) 呼吁在 1 月 19 日、20 日和 21 日举行示威活动的宣传单，但 Ngoyi Mutamba 先生否认撰写了该宣传单。

16. 根据关于 1959 年 8 月 6 日《关于刑事诉讼法的法令》第 29、30 和 31 条，签发了对 Ngoyi Mutamba 先生的审前拘留令，规定对其进行为期 15 天的审前拘留，理由是其“罪行严重”并且为了“便于检察官办公室收集一切证据”。金沙萨(马泰特)治安法庭下达的审前拘留令的日期为“2014 年，第 13”，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关于下达日期的信息，这显然是在 Ngoyi Mutamba 先生实施其被控犯有的罪行之前下达的。另外，该命令没有说明它是否是由法庭下达的。没有提

及下达地点或被告的任何陈述或呈文，而且该命令并不合理，因为其中没有提供任何确凿的犯罪证据。最后，该命令的有效期为自下达之日起 15 天，数月之前便已到期，但并未采取任何官方措施延长审前拘留期。

17. 2015 年 3 月 4 日，国家和 22 名中国国民因 Ngoyi Mutamba 先生散布虚假谣言、煽动违反法律和反叛、煽动种族仇恨、故意破坏和盗窃而向金沙萨(马泰特)治安法庭提起刑事赔偿诉讼。作为被告，他没有在法定期限内接到审讯通知，所以他拒绝自愿出庭。因此，法院决定不审理该案件，并将新的审讯日期定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以便解决程序不合法的问题。

18. 来文方报告称，2015 年 3 月 18 日，在马卡拉中央监狱进行了第二次审讯。获悉此次审讯，若干名记者和希望旁听的国际社会与刚果民间社会代表来到法院，但他们当中的一些人被拒绝入内。律协主席提交了关于公开审判的请求。法官们指出，此事项必须移交至上级，他们无法就这项请求作出答复，并决定继续审理此案。Ngoyi Mutamba 先生要求充分尊重其接受公开审讯的权利，并就法院关于恢复诉讼程序的决定提起上诉。法院不能就此请求作出答复，于是最终决定推迟审理，等待上诉法院就此事项作出裁决。

19. 2015 年 4 月 10 日，上诉法院主席收到 Ngoyi Mutamba 先生关于允许新闻界报道 4 月 13 日的审理的书面请求。

20. 来文方报告称，2015 年 4 月 13 日，Ngoyi Mutamba 先生在提交上诉材料之前口头回顾了其关于允许新闻界报道当天审讯的书面请求。上诉法官指出处理该请求是一项先决条件，并决定退回到审议该事项的步骤，之后再恢复审议上诉材料的程序。他们承诺在 24 小时之内，也就是在 4 月 14 日之前作出临时裁决。

21. 2015 年 4 月 15 日，他们裁定不予受理 Ngoyi Mutamba 先生的上诉，这导致他无法提交上诉材料。

22. Ngoyi Mutamba 先生的律师编写了解除拘留申请，但鉴于诉讼是向法院提起的，律师们认为应将该申请提交至法院。然而，考虑到在举行公开审讯以及在审议案情之前将此事移交至上诉法院方面的进展情况，不可能做到这一点。Ngoyi Mutamba 先生的律师计划针对上诉法院的裁决提起撤销原判上诉，并希望将申请提交至最高上诉法院。

23. 来文方声称，针对 Ngoyi Mutamba 先生的诉讼程序存在严重违规，包括没有逮捕令、没能遵守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在金沙萨法院进行审讯这一法定期限、在起草审前拘留令时犯有严重错误，以及不尊重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马卡拉中央监狱和 4 月 13 日在上诉法院接受公开审讯的权利。这些违规违反了刚果法律以及与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及受到公正审判权有关的国际规范。经过综合考虑，这些违规问题表明 Ngoyi Mutamba 先生没有享有任何法律保护，使得侵权行为变得极其严重，导致拘留具有任意性。

24. 来文方主张，在逮捕 Ngoyi Mutamba 先生时没有提供任何逮捕令。

25. 来文方指出，由于没能遵守审讯法定期限，Ngoyi Mutamba 先生无法就 2015 年 3 月 4 日在金沙萨法院进行的审讯作辩护准备。

26. 来文方指出，金沙萨(马泰特)治安法庭法官签发的审前拘留令日期为“2014 年，第 13”，没有详细说明签发日期，这显然是在 Ngoyi Mutamba 先生实施其被控实施的罪行之前签发的。不过，日期是一个关键要素，没能提及日期导致该命令无效。此外，尽管刚果《刑事诉讼法》第 30 条第 1 款规定，应由法庭签发审前拘留令，但该命令并没有说明它是否是由法庭签发的；根据刚果判例法，出于程序理由，在审讯期间签发的审前拘留令无效。此外，也没有按照该法第 30 条第 2 款的要求提及签发地点或被告的任何陈述或提交的材料。虽然依照刚果的法律规则和判例法，此类证据的存在是审前拘留的一个基本条件，但该命令的理由仍不充分，因为它没有提供任何坚实的犯罪证据；该法第 27 条第 1 款就这项要求作了含蓄规定。最后，该命令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 15 天。这一期限在数月之前便已到期，但没有采取任何官方措施延长审前拘留期。

27. 关于没有尊重接受公开审讯的权利，来文方声称，2015 年 3 月 18 日，若干名记者和国际社会与刚果民间社会代表未能获得允许在金沙萨法院旁听对 Ngoyi Mutamba 先生的审讯。尽管 2013 年 4 月 11 日关于普通法院的组织、运作和职权的《组织法》第 66 条赋予刚果法官非常广泛的权力，包括与进行诉讼和维持法院秩序有关的权力，但在律协主席提出请求之后，法官们仍指出，他们必须将此事项移交至上级，并决定继续不公开审理此案。另外，上诉法官宣布不予受理 Ngoyi Mutamba 先生关于允许新闻界报道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上诉法院进行的审讯的请求，Ngoyi Mutamba 先生无法提交其上诉材料。

28. 来文方声称，Ngoyi Mutamba 先生因行使普遍公认的人权，特别是言论自由权和和平集会权，包括单独和与他人共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而遭到拘留。因此，对 Ngoyi Mutamba 先生的拘留属任意行为，因为这构成了某种形式的骚扰，违反了国际人权标准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相应的义务。这种拘留之所以属于任意行为还因为它的目的是惩罚 Ngoyi Mutamba 先生并阻止他为促进和鼓励尊重普遍公认的人权采取行动。

29.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剥夺 Ngoyi Mutamba 先生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 and 第三类，原因是它没有任何法律根据，并且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 1976 年 11 月 1 日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条。

政府的回应

30. 工作组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尚未就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向其转交来的文作出答复。由于 60 天的答复期限已过，工作组现在可依照其工作方法进行审议。

讨论情况

31. 鉴于被告国没有提出任何反驳意见，工作组必须仅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来评估来文方的可信度和可靠性。关于这一点，工作组指出，来文方的叙述一致，不存在矛盾之处。此外，在本案中提出的指控与在工作组最近处理的其他案件中提出的指控类似，其中包括第 25/2015 号(国家情报局官员滥用权力)和第 31/2015 号意见(拘留一名人权维护者)。因此，工作组确信下一段所述事实是准确的。

32. Ngoyi Mutamba 先生是一名公民活动家，他反对与总统职权有关的宪法改革，并选择调查公众最近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的示威活动期间遭受的暴力行为。1 月 21 日，在他探望暴力行为受害者时，安全部队冲入医院，但没能抓到他。当天晚些时候，大约在晚上 8 点半，他在该市的一家其他活动者经常光顾的旅馆附近被捕。没有告知对他的指控，他不知道逮捕人员的身份。在被捕的第二天，执法官员搜查了他家，向其家人告知了关押地点，但他的家人后来没能在所述地点找到他。直到 2015 年 1 月 26 日，国家情报局局长才透露他正被该局关押，但没有详细说明准确地点。被捕三周之后，也就是 2015 年 2 月 10 日，他才最终出现在新闻媒体面前，除此之外还有一份详细记录了对他指控的警察报告。在刑事卷宗中，一些程序文件存在瑕疵，缺失日期和地点等基本要素。在紧随其后的刑事诉讼中，审讯的公开性受到影响，被告申诉指出，司法程序的时间安排使他无法进行充分准备。

33. 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此次逮捕没有任何法律根据，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因此属于任意逮捕，Ngoyi Mutamba 先生是这种行为的受害人。前三周的秘密拘留致使诉讼程序遭到严重质疑，由于违规行为难以纠正，导致该诉讼无效。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包括由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开审讯的权利。这在本案中未遵守这些规定，意味着此项基本权利同样遭到侵犯。

34. 最后，根据工作组掌握的资料，之所以逮捕和起诉 Ngoyi Mutamba 先生是因为他作为人权维护者所采取的行动。

35. 因此，从整体上考虑，这种侵权情形符合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项下的任意拘留的定义。

处理意见

3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持续剥夺 Ngoyi Mutamba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因为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而且拘留受害者是因为他行使了基本人权，还因为没有尊重其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因此，对他的拘留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37. 因此，工作组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立即释放 Ngoyi Mutamba 先生，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他遭受的严重物质和精神损害提供补救，包括依照《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给予充分赔偿。政府还应确保开展调查以确定事实真相并分摊责任，惩处各种不法行为。

[2015 年 9 月 4 日通过]
